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1-019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韦清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维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58,617,195.11	834,699,061.37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6,777,420.62	293,988,650.41	0.95%
股本(股)	178,259,538.00	178,259,5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65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4,146,000.25	98,236,350.48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8,640.21	2,229,750.75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33,739.69	17,952,922.68	-20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2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5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30%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00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00.00	清真食品产业扶持款、贴息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45,990.42	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365.84	
合计	-5,085,963.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7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65,422	人民币普通股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1,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80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3,746	人民币普通股
林佩玫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92,8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军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美蓉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志芳	6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增长36.55%,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受广告拉动及产能释放取得的经营效果。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期末-210.00%,主要是本期广告预付款、材料预付款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0.00	15,357.57	下降	9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862	下降	93.49%
业绩预告的说明	1、预计至下一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 2、在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仍处于较高水平,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扣除去年处置南宁市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益,盈利基本持平。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股票停牌及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进展情况
2011年03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1-2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胜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016,486,387.57	4,056,358,453.28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7,169,215.60	1,534,926,287.44	5.36%
股本(股)	482,829,608.00	482,829,6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94	3.1790	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25,493,982.69	178,686,113.37	2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42,928.16	-11,858,691.18	7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9,504.79	-18,582,190.98	13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1	-0.0385	1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3	-0.0246	79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3	-0.0246	79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0.85%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0.93%	5.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33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6,57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899.82	
所得税影响额	-715,09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0.95	
合计	3,027,256.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49,8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165,43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2,1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35,74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3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银行存款较期初增加73.03%,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货币持有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4.05%,主要系持有票据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46%,主要系销售规模加大、新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9.24%,主要系采购、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4.83%,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存货较期初增加42.96%,主要系营运规模加大、生产储备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5721.45%,主要系新增投资所致。
8、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1.18%,主要系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23.19%,主要系土地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68.96%,主要系营运规模加大、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1.74%,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票据持有量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4.90%,主要系营运规模加大、采购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5.24%,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0.05%,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58.09%,主要系销量增加带来成本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15.90%,主要系销量增加带来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7.97%,主要系销售规模加大所致。
1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4.72%,主要系人员工资、研发费用、运输费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5.3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30.79%,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2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投资投益无。
2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3.34%,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2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9.62%,主要系营业外补偿增加所致
2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00.96%,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5、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5%,主要因为销售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6、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93.48%,主要因为采购增加所致。
27、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66938.28%,主要因为收到银行退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8、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92.68%,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与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大")签订了《多晶硅材料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由江苏顺大向环欧公司提供多晶硅原材料。合同期限: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双方对合同期限内商品供应-采购量进行约定,合同年限为10年,2008年度、2009年度供应-采购量分别为32吨、270吨,其余年度为360吨,合同总供应采购量为3182吨。双方2008年至2013年的交易总量为1742吨,以此期间合计供应-采购金额作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2,040.00万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环欧公司于2008年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江苏顺大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江苏顺大支付货款;江苏顺大根据合同约定向环欧公司提供多晶硅原材料,在2009年至2014年期间逐年以双方约定比例归还合同预付款,并于2014年末留存少量预付款作为2015年至2017年合同履行的保证金。该合同的签署已获得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2008年5月15日刊登的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向江苏顺大采购多晶硅材料金额为1,645万元(含税)。

2、2008年7月16日,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与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丰能源")签订了《单晶硅片长期供应-采购协议》,由环欧公司向展丰能源提供单晶硅片。合同期限为2008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协议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双方对协议期限内商品价格及供应-采购量进行约定,协议年限为5年,2009年度至2013年度供应-采购量分别为1,275万片、1,715万片、1,720万片、1,726万片、1,735万片,协议总供应-采购量为8,171万片,总金额为人民币244,906.00万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展丰能源于2008年按照协议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环欧公司支付协议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展丰提供单晶硅片,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逐年以双方约定比例归还协议预付款。该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公司于2008年8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2008年7月16日刊登的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重大协议公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向展丰能源销售太阳能硅片金额为65.67万元(含税)。

3、2010年7月19日,环欧公司与常州灵晶签订了《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合同期限: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8个月,双方于合同签定之日确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39亿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常州灵晶于2010年按照合同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常州灵晶提供太阳能单晶硅。

201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根据常州灵晶的需求,对2010年7月19日环欧公司与常州灵晶签订的《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进行调整,合同期限: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1个月,双方于合同签定之日确定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6亿元。常州灵晶于2011年按照合同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常州灵晶提供太阳能单晶硅。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向常州灵晶销售太阳能单晶金额为9,969.47万元(含税)。

4、2010年7月19日,环欧公司与宁波天琪签订了《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合同期限: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8个月,双方于合同签定之日确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04亿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宁波天琪于2010年按照合同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宁波天琪提供太阳能单晶硅。

201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根据宁波天琪的需求,对2010年7月19日环欧公司与宁波天琪签订的《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进行调整,合同期限: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1个月,双方于合同签定之日确定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宁波天琪于2011年按照合同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宁波天琪提供太阳能单晶硅。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向宁波天琪销售太阳能单晶金额为6,156.25万元(含税)。

5、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与西安华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晶")洽谈太阳能单晶硅的销售事宜,授权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期限: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人民币2.76亿元;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西安华晶于2011年按照合同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西安华晶提供太阳能单晶硅。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向西安华晶销售太阳能单晶金额为1,353.13万元(含税)。

6、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与美国REC Silicon公司签署供应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与美国REC Silicon公司。签订了区熔多晶硅供应协议。协议履行期限:2011年度至2014年底;协议金额:约8785万美元;协议价款的结算方式:以电汇方式支付美金货款。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REC采购区熔多晶硅材料金额为2,424.40万元(含税)。

7、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与美国REC Silicon公司签署供应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环欧公司与美国REC Silicon公司签订了太阳能级多晶硅供应协议。协议的履行期限:2011年度至2012年底;协议金额:约8500万美元;协议价款的结算方式:以电汇方式支付美金货款。

报告期内,环欧公司REC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金额为8,021.72万元(含税)。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集团承诺自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日(2008年6月2日)起36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交易其所拥有中环股份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的环欧公司31.38%的股权资产对应的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772.82万元、4,329.18万元、4,731.16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末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中环集团在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中环股份无偿补足。	已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司法人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禄大新、张爱华、丛培金、孙志昌、李石柱、张贵武、滕新年、吴桂兰、白建珉还承诺:除前述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集团承诺:1、保证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公司业务变更,保证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3、上述承诺在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消之承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集团承诺自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日(2008年6月2日)起36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交易其所拥有中环股份权益的股份。	已履行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100.00%	~~	1,150.00%
	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100%-115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59,721.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利用独特的产业优势与技术优势,单晶硅材料-硅片-硅抛光片-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的双产业链优势显现,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提升。 2、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销售毛利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1—020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4月18日按通知如期召开,各董事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九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1-021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属下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公司")因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与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广西南方公司向江西南方公司销售芝麻粒、芝麻粉和大米膨化粉等原料半成品,并为对方提供食品代工包装服务,预计前述交易在2011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控制下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张雄斌、陈德坤、李文杰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与关联方江西南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同意双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在2011年发生的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之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也就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具体的关联交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本公司的商标管理,理顺上述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并获得合理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拟将第853123号"南方"注册商标许可给江西南方公司使用,每年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万元。

交易双方的控制股东为黑五类食品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方为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张雄斌、陈德坤、李文杰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项交易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商标管理,可通过交易对方大幅度提高"南方"品牌的广告宣传投入,对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促进产品销售将带来积极的作用,可为公司增加收益;同时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853123号"南方"商标许可给对方使用,同意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具体的关联交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1-021

广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4月18日按通知如期召开,各监事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 洎先生主持,本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为三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季报的具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1-022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公司")因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与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广西南方公司向江西南方公司销售芝麻粒、芝麻粉和大米膨化粉等原料半成品,并为对方提供食品代工包装服务,预计2011年发生的该项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控制下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项交易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广西南方公司与江西南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同意双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在2011年发生的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具体的关联交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本公司的商标管理,理顺上述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并获得合理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拟将第853123号"南方"注册商标许可给江西南方公司使用,每年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200万元。

交易双方的控制股东为黑五类食品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方为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项交易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商标管理,可通过交易对方大幅度提高"南方"品牌的广告宣传投入,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对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促进产品销售将带来积极的作用,可增加公司的收益;同时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商标许可给对方使用,同意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具体的关联交易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1-022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属下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在2011年与关联法人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或"交易对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2011年发生的该项交易总金额约为7,2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及属下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之前没有与江西南方公司发生过交易业务,预计2011年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200万元人民币,其中:

(1)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公司")向江西南方公司销售芝麻粒、芝麻粉和大米膨化粉等原料半成品,并为其提供杯装食品代工包装服务,预计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元。

(2)本公司将注册号为第853123号的"南方"商标许可给江西南方公司使用,本公司每年向其收取200万元的商标使用费。

2、本公司与江西南方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广西南方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属下控股子公司与江西南方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五名关联董事(韦清文、李汉朝、张雄斌、陈德坤、李文杰)均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蒙南生、陈苏、谢凡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上述日常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黑五类食品集团")必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南方公司	5,000.00	上年度	上年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南方公司	2,000.00	未发生	未发生
向关联人许可商标使用权	江西南方公司	200		
合计		7,20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属下子公司)与关联人江西南方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1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交易对方)江西南方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汉朝

注册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北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

税务登记证号:赣国税字360122561064389

股东情况:该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黑五类食品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6,962.93万元,净资产2,866.73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93万元,实现净利润854.71万元。

(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关联人江西南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黑五类食品集团,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能力:

1、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具有按合同付款的能力。

2、该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经营能力且发展势头强劲,具有良好、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年度交易金额的累计,并非一次性支付的金额,每个月度实际所需支付的金额平均在600万元左右,交易对方完全不存在资金支付的压力。

4、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在实际交易时该公司需向本公司(含属下子公司)预付货款,对其形成较强的约束力,可保证合同的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与江西南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商品并为其提供杯装食品代工包装服务;二是本公司将"南方"商标许可给交易对方使用并收取商标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销售及提供代工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种类及范围

(1)甲方向乙方销售芝麻粉、芝麻粒、大米膨化粉等原料半成品,并为乙方提供杯装食品的代工包装服务。

(2)具体的交易品种及范围可在约定的种类及范围的基础上,根据经营实际另行签订协议加以明确。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并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的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4、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双方遵守如下付款原则:

(1)在签订每批(次)原料采购具体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预付该批(次)实际交易金额20%的货款;

(2)甲方向乙方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结算并全额支付货款;

(3)加工服务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按月结算并全额支付加工服务费。

5、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预计双方在2011年度发生的在上述种类和范围内的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

(1)双方应按照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种类及范围、交易总量及金额进行交易。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甲方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者股东大会批准。

6、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协议应约定的事项

双方在发生交易业务时,应在遵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协议应详细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交易的具体品种、交易数量或服务内容;

(2)交货时间或服务期限;

(3)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付款时间、结算方式;

(4)产品的规格、标准、质量要求或服务要求;

(5)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6)产品的保管责任、交货方式及物流费用承担;

(7)违约责任;

(8)争议及解决方式;

(9)双方认为应明确的其他约定条款。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二)商标使用许可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许可使用商标名称及商标注册号

(1)商标名称:"南方"

(2)商标注册证号:853123

3、许可使用的商品

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为:甲方经营的杯装、罐装冲调或饮料类芝麻产品。

(1)甲方不得超过注册商标核准的商品许可使用范围。

(2)乙方不得在上述许可范围之外的任何商品使用题述商标。

(3)乙方不得利用获得题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权生产经营与甲方(包括甲方属下各子公司)经营的相同商品,一旦乙方经营与甲方(包括甲方属下各子公司)相同的商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需要增加许可使用的商标及增加使用商品的类别,须获得甲方的重新许可。

4、许可使用期限

本次许可期限为三年,有效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乙方仍需使用题述商标的,提前两个月向甲方申请,在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5、商标使用费

题述商标的许可为有偿使用方式,每年的商标使用费为贰佰万元(小写:200.00万元)人民币。该商标使用费的收费定价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如下情况及相关因素后协商确定:

1、乙方目前正在办理与江西黑五类公司的重组事项,而江西黑五类公司已获得黑五类食品集团(原"南方"商标的持有人)许可的"南方"商标使用权且尚在有效期内(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重组完成后,江西黑五类公司拥有的"南方"商标使用权由乙方继承存续,乙方无须甲方的许可将获得"南方"商标使用权且无须支付商标使用费。本次许可是甲方为规范商标管理,理顺上述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并获得合理的商标使用许可费。

2、上述商标使用费仅为单个注册商标(第853123号"南方"商标)在本合同指定的商品范围使用的收费标准,如乙方需要增加许可使用的商标及增加使用商品的类别,则商标使用费另行协商。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广西南方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广西南宁市分别与江西南方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A、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B、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获得有审批权限的机构的批准;

C、甲方的控股股东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2)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一年后甲方的控股股东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前述协议之日止,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确需续签协议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合同的生效条件

A、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

B、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乙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获得有审批权限的机构的批准。

(2)合同的有效期

本次许可使用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下控股子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商品和提供代工服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业务、可充分发挥公司的产能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2、以上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在市场的农副产品的市场采购量,加大了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的谈判筹码,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3、上述关联交易在2011年度共可增加公司的收入约7200万元,增加利润约500万元;

4、公司向交易对方许可商标使用权,一方面通过交易对方的广告宣传投入,提高"南方"品牌的知名度和提升商标价值,促进本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无形资产的收益;

5、可进一步规范商标管理,理顺历史遗留的商标使用许可问题;

6、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商标许可使用)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提高"南方"品牌的知名度,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广西南方公司与江西南方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5、本公司与江西南方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联系电话:022-2416092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达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卢彦昌

注册资本:67,49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000004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剂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1988年7月至2020年8月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主要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持股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卢彦昌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祥立	男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从荣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光杰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凤[illegible]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 静	女	董事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无	天津金耀氨基酸公司董事长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喆	男	董事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陈启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显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6.8%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一)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它项目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74,849,647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15.5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09年4月16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2009-22)。截止2009年4月15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9,005,767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20.51%。

2009年4月21日开盘至2011年4月13日收盘,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4,156,120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5.00%。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4,849,647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15.50%。其中:天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有4,493,357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冻结,等待划转全国社保基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每减少5%至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中环股份的股份;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中环股份的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挂牌交易中环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2010年10月	卖出	621,858	15.5-17.98
2010年11月	卖出	1,957,945	18.5-26.15
2010年12月	卖出	641,575	25.12-28.9
2011年1月	卖出	496,550	24.5-28.2
2011年2月	卖出	922,113	27.18-33.95
2011年3月	卖出	878,147	31.34-34.7
2011年4月	卖出	1,500,200	30.2-32.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彦昌

签署日期:2011年4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环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东路12号

联系电话: 022-23789787 或022-23789775

联系传真: 022-2378832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9,005,767 持股比例: 2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4,849,647 变动比例:-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2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天药集团截至2011年4月13日收盘,持有中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4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5.50%。该公司自2009年4月16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09.4.16-11.4.13	15.48	2,415.61	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415.61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900.58	20.51	7,484.97	1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58	20.51	7,484.97	1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其中天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有4,493,357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冻结,等待划转全国社保基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天药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